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毕冉

近日，一场直播带货将“疯狂小杨哥”的徒弟“红绿灯的黄”拽入舆论旋涡，该事件被作为典型案例收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3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

报告指出，“红绿灯的黄”在直播间带货某品牌气垫时，形象邋遢，表情狰狞。在直播截图中，她甚至一度又开腿蹲在桌上，姿势颇不雅观。

不少网友质疑这场直播带货过于低俗：“680元的高定气垫看起来就像9块9”“好好的高端品牌瞬间变得低俗了”“我会买地摊货，也会买品牌货，但是不会去地摊里买品牌货”……

随着直播带货的迅速崛起，一些“网红”抓住部分网友猎奇和“审丑”的心理，通过刻意扮丑、装疯卖傻来吸睛圈粉完成带货，但此类低俗带货行为越来越引起大多数消费者的反感。中国消费者协会监测数据显示，10月20日至11月16日监测期间，有关“直播带货”负面信息达156.5万条，占吐槽类信息的47.99%，涉及价格垄断、低俗带货、虚假宣传等问题。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等陆续出台相关规定对直播带货乱象加强治理，但仍然有一些主播靠着低俗、打擦边出圈引流，背后罪魁祸首就是流量变现。低俗带货不但玷污了互联网生态秩序，还违背了直播带货的初衷，大幅拉低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 低俗带货没有底线 观众反感期待监管

记者近日浏览多个电商平台的直播间发现，目前进行直播带货的主要是两类人，一类是专业主播，还有一类是店铺自己的主播。他们运用直播话术每天进行不间断重复直播。有主播在带货时穿着奇装异服，刻意将自己扮丑，如把脸涂得惨白，嘴唇涂成黑色，用夸张的嘴型反复吆喝：“原价699(元)，今天你们到我直播间，只要299(元)！关注我还送粉丝券，只要279(元)！”

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有网友盘点了一些靠卖丑吸引流量的“黑红”。这些“黑红”或满口大龅牙，龇牙咧嘴；或表情夸张，抠鼻挤眼；或张牙舞爪，披头散发；还有的衣着暴露，表演“魔性”。目前，一些扮丑“账号”已被永久封禁。

“现在一些带货主播真是毫无底线。扮丑的、低俗的、软色情的、暴力的，我都不敢在孩子面前刷直播，就怕万一孩子看到了产生不良影响。”北京一位刘姓家长说，他的孩子正在上小学三年级，周末让孩子玩一会儿手机，但手机里的短视频或直播App都被他删了。

来自湖南的王女士对此深有同感，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她特别反感刷短视频或者逛电商平台时刷到这些低俗的带货主播。“现在很多主播满嘴网络脏话，有时还说着‘黄段子’，小孩子看到了很容易学样，不仅容易耽误学业，影响身体健康，还容易对孩子三观的树立造成负面影响。”王女士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直播带货内容的监管。

### 背离社会道德风尚 玷污网络生态秩序

直播带货时究竟哪些行为属于低俗的范畴？

受访专家对此解释称，界定低俗的边界需要综合考虑社会道德标准、法律法规以及公众的价值观等因素。一般来说，价值导向不正确、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包括拜金主义、炫富、炒作绯闻劣迹、衣着暴露等行为都可以算作低俗。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教授、中国网络与信息法学会理事刘文杰指出，所谓“低俗传播”，即通过各种媒介发布和传播低俗内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将信息区分为鼓励传播的信息、禁止传播的违法信息和抵制传播的不良信息。该规定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其中就包括“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信息。



## 表情夸张抠鼻挤眼 张牙舞爪披头散发 衣着暴露魔性表演

# 带货主播「媚丑」引流令人无法直视

“从‘规定’所做的信息分类可以看出，‘低俗内容’不是法律禁止传播的内容，而是与社会良好道德风尚有所背离的内容。”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信息其实都属于低俗内容。”刘文杰说。

为什么直播间低俗带货泛滥？业内人士分析，这或许与公众的“审丑”心理有关，一些人为了宣泄焦虑，释放情绪而通过“审丑”寻找自我优越感。在流量、资源和行业“内卷”等压力下，一些主播通过哗众取宠、飙脏话、荤段子等低俗行为“媚丑”以博取眼球。同时受平台算法影响，“媚丑”信息因引流效果较好更容易被推荐给受众，产生信息茧房效应，最后形成恶性闭环。

“泛滥的低俗带货现象玷污了互联网生态秩序，与直播带货的初衷相违背，也会让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大打折扣。”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律工委副秘书长胡钢说。

### 严格遵守公序良俗 坚决杜绝色丑怪假

为治理直播带货出现的各种乱象，中央和地方相关部门、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等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不止办法和规定。

比如2022年4月，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色、丑、怪、假、俗、赌”等违法违规内容呈现乱象。

今年7月，中央网信办又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要求限制违规行为获利。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现象，多账号联动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络平台应当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

此外，《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鼓励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制作、复制、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内容，以及其他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内容。同时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不良信息。

《网络直播行为规范》也指出，网络主播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等低级趣味。并专门提出严禁服饰妆容、语言行为、直播间布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内容。

受访专家认为，带货主播应当担起流量背后的责任，及时学习相关部门和平台出台的规则，摸清边界底线，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应成为直播行为的底线。

“要想杜绝直播间主播低俗带货现象，最关键最长远的办法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形成全社会自觉防范和抵制各类低俗、庸俗、媚俗的不良信息的良好风尚。”胡钢说。

在他看来，网络直播平台、主播等经营者，应当切实严守法律底线，不断拉升道德高线。经营者利用低俗营销构成消费欺诈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带货主播实际上是一个需要扎实专业素养的新职业，针对不同的产品、受众，带货主播要有不同的直播风格，实现雅俗共赏、老少咸宜。直播带货团队也要不断优化提升整体的专业水准及运营能力，对选品、品控、售后等一系列流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但不论选了什么产品，确定了哪种风格，主播及其团队都应当严格遵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行为规范》等专项管理规范，坚决杜绝‘色、丑、怪、假、俗、赌’等违法违规内容。”胡钢说。

他建议，对于违法违规乱象，网信、工信、公安等多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与此同时，观众在观看直播时也要对无节操、无底线的低俗带货积极说“不”，从根源上消弭“媚丑”的土壤。

刘文杰也提出，对低俗内容的抵制应当依靠行业和公众的自觉，对制作和传播低俗内容者予以劝诫，或依据行业、平台公约加以适当的处理。不过也要警惕以纯化社会风气之名而网络建立道德法庭，避免以道德代替法律，避免以一个群体的审美趣味统一所有群体的审美趣味。高雅与低俗的界限并不总是十分清晰，法律在此类问题面前应当保持谦抑。

至第二天下午，第三轮第一批5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

从进驻动员会上各督察组组长的发言中可以看出，督察重点关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快转型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和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此前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等。

根据工作安排，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至12月1日，进驻时间已近第一个10天，督察组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被福建省漳浦县写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成绩总结的七星海景区建设，在这次通报中成了“问题”。11月24日，督察组在现场督察时发现，漳浦县七星海旅游度假区存在违规占用防护林的问题。

据了解，沿海防护林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作用，对改善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影响，其中基于林带是沿海防护林体系的核心。

对于沿海防护林的保护，《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也有明确规定，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防护林地或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也明确，除省级以上批准的基础设

##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点名多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 违规占用防护林不查处反当政绩



□ 本报记者 张维

旅游度假区项目擅自占用防护林范围内修筑游客中心、泡泡屋、海洋馆、别墅等经营设施，违规占用防护林地，当地不但不及时查处，还将其作为政绩；

在未办理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启动建设所谓生态修复项目，实为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本该严格保护的防护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际上管理松散，保护区内违规养殖等问题长期存在，且900余株防护林陆续枯死，管理部门竟未及时发现处理；

一个城市有多达30余处人工水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超采区内发生数千起超量取水问题，当地水务部门基本未依法查处；

企业长期超规模开采、无证开采，甚至以虚假台账应付现场检查，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对整治工作相互推诿，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12月1日，随着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集中公开通报第一批5个案例，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由此曝光，随之浮出水面的还有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 违规占用防护林地 监管不严不予查处

11月21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组建5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分别对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5个省开展为期约1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

从进驻动员会上各督察组组长的发言中可以看出，督察重点关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快转型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和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此前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等。

根据工作安排，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至12月1日，进驻时间已近第一个10天，督察组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被福建省漳浦县写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成绩总结的七星海景区建设，在这次通报中成了“问题”。11月24日，督察组在现场督察时发现，漳浦县七星海旅游度假区存在违规占用防护林的问题。

据了解，沿海防护林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作用，对改善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影响，其中基于林带是沿海防护林体系的核心。

对于沿海防护林的保护，《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也有明确规定，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防护林地或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也明确，除省级以上批准的基础设

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以及重要的生态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基于林带。

督察组发现，2019年5月以来，漳浦县七星海旅游度假区项目擅自占用防护林范围内修筑游客中心、泡泡屋、海洋馆、别墅等经营设施，违规占用防护林地75.4亩，其中63.6亩属于基于林带。漳浦县对此并没有进行及时查处。

不止七星海旅游度假区，漳浦县翡翠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擅自占用防护林范围内修筑游客中心、泡泡屋、海洋馆、别墅等经营设施，违规占用防护林地75.4亩，其中63.6亩属于基于林带。漳浦县对此并没有进行及时查处。

一个城市有多达30余处人工水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超采区内发生数千起超量取水问题，当地水务部门基本未依法查处；

企业长期超规模开采、无证开采，甚至以虚假台账应付现场检查，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对整治工作相互推诿，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12月1日，随着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集中公开通报第一批5个案例，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由此曝光，随之浮出水面的还有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 违规养殖长期存在 地方漠视不予整治

几乎所有的生态环境问题，背后都有着监管部门的问题。

此次通报中，对于三门峡城乡示范区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等问题，督察组直指“相关部门监管不力”。

早在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要求，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2020年3月，三门峡城乡示范区在未办理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启动建设包含好阳河湿地的黄河一级支流生态修复项目。在《通知》下发时，规划面积约660亩、挖土面积约50亩的湿地公园一期工程正在施工。三门峡示范区不仅未及时发现纠正违规建设行为，反而于2021年8月继续违规开工建设规划面积约930亩、挖土面积约400亩的二期工程，并于2022年8月全部建成二期工程。在好阳河入黄河口不足10米宽的河道基础上实施大面积开挖作业，严重破坏河道附近耕地、林地等原生地貌，总挖土方量约27万立方米，且未经许可违规取用黄河水25万立方米，形成约450亩水面，9个人工岛屿的好阳河湿地公园、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工程实际违规占用耕地490.77亩，其中包括“三区三线”划定的141.7亩永久基本农田。

在人们固有印象中“山清水秀”的海南，这次也被督察组发现了问题。督察组在通报中对当地监管措辞严厉：“海南省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县对防护林保护重视不够，保护不力。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思想认识有偏差，保护区监督管理不到位。文昌市对清澜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督察整改任务推进缓慢，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三亚市、儋州市、临高县有关部门监管不力，对防护林破坏问题未及时发现。”

海口市东寨港防护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际重要湿地，也是迄今为止我国防护林中连片面积最大、树种最多、林分质量最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自然保护区。但督察组发现，该保护区管理松散，保护区内违规养殖等问题长期存在。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长期不按照批复边界对保护区进行管理。

督察组在现场看到，保护区上百艘渔船随意进出、拖网、地笼随处可见。据了解，保护区的缓冲区、实验区仍违法存在约560亩养殖塘，7个渔船临时停靠点。临高县彩虹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内有约400亩养殖塘，地方以“历史遗留问题”为由长期漠视此问题，未制定整治方案，未开展清退还湿工作。三亚红树

林自然保护区内还建成金鸡岭桥公园篮球场、喷泉广场、停车场等，侵占保护区约109亩。2020年，三亚亚龙湾青梅湾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建成两层建筑物，侵占实验区约5.6亩。

令人心痛的还有临高县彩虹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内900余株防护林，2019年以来陆续枯死，但保护区管理部门未开展相关巡查，也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抢救恢复措施。由于缺乏监督检查，防护林砍伐破坏时有发生，甚至到督察组现场调查时，才知道防护林已遭受破坏。2022年以来，儋州市光村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21.9亩防护林被陆续砍伐。2023年5月以来，临高县博厚镇马袅湾生态保护红线内约6亩防护林被砍伐破坏。

### 超量取水问题频发 不作为乱作为突出

“一些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在谈及甘肃省张掖市违规取水问题突出，加剧生态退化风险的问题时，督察组作出如是批评。

大量人工水面长期违规取水，督察组发现，张掖市甘州、临泽等区县有30余处人工水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水域总面积达6000余亩。由于长期大量抽取地下水，张掖市形成7个超采区。2016年印发的《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明确要求，张掖市到2020年压减地下水取水6640万立方米，但实际仅压减84.6万立方米。2020年以来，超采区内发生数千起超量取水问题，当地水务部门基本未依法查处。

要么是作为，要么是乱作为。张掖市地下水超采区均为限采区，2016年以来，当地水务部门违规审批致远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0眼井。甘肃省水利厅2016年1月要求，2016年全部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张掖市不仅未落实相关要求，甚至又为经开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河西制药等49眼井发放了取水许可证。2020年以来，限采区内超许可取水地下水1.6亿立方米，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此外，甘州区和高台县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批准在黑河干流建设3处橡胶坝用于蓄水。

在青海省海西州，督察组批评当地“盐湖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监管不力，部分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对柴达木盆地自然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从通报情况来看，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中存在无序扩张、违规取水、侵占草地等问题。

例如，察尔汗盐湖区域氯化钾生产企业长期超规模生产，采矿许可证批复每年总量为397万吨，但2019年至2022年实际年产量分别超出采矿许可的78.8%、70.7%、57.9%、84.1%。其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建成产能500万吨，是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的3.8倍。其所属的三元钾肥公司没有取得环评和用地手续，违规建设1.28万亩晒盐池。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没有落实德令哈市政府整改整治中限产50%的要求，以虚假台账应付现场检查。

不仅超规模生产，还存在私挖乱采乱象。格尔木市5家企业和2个个体经营户私挖18个盐田，占地525亩，大部分没有办理采矿许可、用地等手续，弃渣弃土随意堆放，卤水沟渠支离破碎。格尔木市和海西州盐湖管理部门对整治工作相互推诿，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违规取水的问题也很突出。柴达木盆地多年平均降水量仅为83毫米，属于极端干旱区。水资源是盐湖产业发展的命脉所在。督察组发现，一些企业不顾水资源刚性约束，违规取水用水。

违法占地和侵占草地，对于极其脆弱的柴达木盆地生态环境来说伤害也很大。督察组发现，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蒸氨废液排放场长期违法占地约25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4086亩。昆仑碱业的蒸氨废液排放场西侧坝体2019年以来出现明显渗漏，对相邻的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构成威胁。

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仍在继续，显然后续还有案例曝光，期待有关问题能够得到切实整改。